

#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认定工伤决定书

(建筑业工伤保险)

汕澄人社工认字(2026)147号

系统编号:(2026)291913号

申请人:河源市宏信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徐德兵 性别:男 年龄:51

身份证号码:5130 15

项目名称:德信模架及模具配件制品工业园区项目(一、二期)

项目编号:610513090085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莞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河源市宏信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钢筋工

事故时间:2026年3月13日

事故地点:项目工地二联7区2层板面

申请时间:2026年4月23日

诊断时间:2026年4月24日

工伤伤情(或职业病)诊断结论:左外踝撕脱性骨折

我局于2026年5月20日受理河源市宏信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基于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广东莞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德信模架及模具配件制品工业园区项目（一、二期）后，将该项目钢筋工程劳务分包给河源市宏信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2026年3月，河源市宏信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招用徐德兵到该项目从事钢筋工工作。2026年3月13日17时许，徐德兵在工地二联七区二层板面上搬箍筋时，不慎踩到预埋的线盒，导致其摔倒受伤。事故发生后，徐德兵先后前往汕头市澄海区中医医院和临巴镇中心卫生院检查，经医院诊断为：左外踝撕脱性骨折。

徐德兵于2026年3月13日受到的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